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645/01-02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BC/22/00

《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

日 期 : 2002年3月15日(星期五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勞永樂議員 (主席)
李家祥議員, JP
陳國強議員
陳婉嫻議員, JP
鄧兆棠議員, JP
羅致光議員, JP
麥國風議員

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
陸綺華女士

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
郭仲佳先生

衛生署助理署長
陳漢儀醫生

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主管
招漢鈞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勵啟鵬先生

應邀出席者 : 香港牙醫學會

會長
林友港醫生

牙科政策委員會主席
陳建強醫生

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

主席
曾翼生醫生, MBE

香港助產士管理局

主席
文保蓮女士

香港護士管理局

主席
汪國成先生

香港護理教育學會

副主席
黃瑞玲女士

香港公共醫療護士協會

主席
陳文耀先生

副會務主任
楊慶維先生

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

院長
楊建強先生

幅射管理局

成員
鄭結文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李裕生先生

高級主任(2)8
蘇美利小姐

I. 通過2002年2月26日會議的紀要
(立法會CB(2)1285/01-02號文件)

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. 與意見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
(立法會CB(2)1337/01-02(01)-(03)號文件)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回應——
 - (a) 提供資料，說明在過去數年，根據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第18條提出檢控的數目；
 - (b)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，表明輻射管理局及香港護士管理局會在何種情況下，藉在會員之間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，而無須召開會議；及
 - (c) 考慮改善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27(3)(c)條“及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”的草擬方式，訂明所有應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的詳情，均可重新列入。
4. 委員表示總體支持條例草案，並同意向2002年3月22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，建議在2002年4月2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上午10時40分結束。

議會事務部2
立法會秘書處
2002年4月18日

**《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的過程**

日期：2002年3月15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-0348	主席	致歡迎辭並通過2002年2月26日上次會議的紀要	
0349-0555	香港牙醫學會	向委員簡介香港牙醫學會的意見書(立法會CB(2)1337/01-02(01)號文件)	
0556-0756	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	向委員簡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(立法會CB(2)1337/01-02(02)號文件)	
0757-1041	香港助產士管理局	表示支持條例草案	
1042-1155	香港護士管理局	表示支持條例草案	
1156-1210	香港護理教育學會	表示支持條例草案	
1211-1232	香港公共醫療護士協會	表示支持條例草案	
1233-1308	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會	表示支持條例草案	
1309-1348	輻射管理局	表示支持條例草案	
1349-1408	鄧兆棠議員	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4A(3)條“連續”的定義	
1409-1442	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	同上	
1443-1458	鄧兆棠議員	同上	
1459-1511	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	同上	
1512-1524	鄧兆棠議員	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4A(3)條的應用	
1525-1542	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	同上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1543-1725	麥國風議員	為何在《護士註冊條例》及《輻射條例》加入新條文，分別使香港護士管理局及輻射管理局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會務	
1726-1825	香港護士管理局	同上	
1826-1916	輻射管理局	同上	
1917-1923	主席	同上	
1924-1959	麥國風議員	同上	
2000-2020	香港護士管理局	同上	
2021-2044	輻射管理局	同上	
2045-2131	陳國強議員	參加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許可試的考生，是否必須已取得海外執業的證書；若是，他們須取得多少年海外執業的經驗，才符合資格參加該考試； 許可試的頻密程度；及 政府對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考試費用的資助額	
2132-2429	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	回應陳議員的問題	
2130 -2459	陳國強議員	擁有海外牙醫學位的人應獲准在香港執業，無須參加及通過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許可試	
2500-2604	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	回應陳議員的意見	
2605-2622	鄧兆棠議員	牙醫管理委員會不認可海外牙醫學位，對海外牙醫機構認可本港學位的影響	
2623-2642	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	同上	
2643-2853	麥國風議員	廢除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4A(3)條“連續”的原因	
2854-3031	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	同上	
3032-3204	香港牙醫學會	同上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3205-3232	麥國風議員	為何在擬議新增的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第22AA條，以及在擬議新增的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10AA條訂明，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、毀壞或污損，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證明書	
3233-3339	香港助產士管理局	同上	
3340-3406	香港護士管理局	同上	
3407-3432	麥國風議員	同上	
3433-3521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	同上	
3522-3542	麥國風議員	同上	
3543-3639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	同上	
3640-3734	鄧兆棠議員	行使酌情權的準則，准許某人參加許可試的任何一部分，即使該人曾參加該部分考試5次而每次均不合格	
3735-3802	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	同上	
3803-3810	鄧兆棠議員	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應擬備指引，訂明根據何種準則行使酌情權，准許某人參加許可試的任何一部分，即使該人曾參加該部分考試5次而每次均不合格	
3811-3815	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	同意考慮鄧議員的建議	
3816-3853	主席	邀請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：為何在擬。新增的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第22AA條，以及在擬議新增的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10AA條訂明，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、毀壞或污損，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證明書	
3854-3915	政府當局	回應主席的問題	
3916-3925	主席	邀請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：為何在《護士註冊條例》及《輻射條例》加入新條文，准許護士管理局及輻射管理局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，而無須召開會議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3926-4001	政府當局	回應主席的問題	
4002-4255	主席	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上所提問題而作出的回應(立法會CB(2)1337/01-02(03)號文件)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草案第1條 - 簡稱及生效日期 草案第2條 - 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的修訂(附表1)	
4256-4318	政府當局	回應主席就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4(3)條擬議修訂的提問,修訂條文准許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可短於3年	
4319-4521	主席	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4A及8條的擬議修訂	
4522-4602	陳婉嫻議員	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8(b)條的擬議修訂	
4603-4644	政府當局	同上	
4645-4704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4705-4740	政府當局	同上	
4741-4750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4751-5053	主席	草案第3條-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(附表2)	
5054-5125	陳國強議員	丈夫照料分娩中的妻子會否觸犯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第18條項下的罪行	
5126-5139	政府當局	同上	
5140-5214	陳國強議員	同上	
5215-5342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	同上	
5343-5424	陳國強議員	同上	
5425-5436	主席	同上	
5437-5603	政府當局	同上	
5604-5632	鄧兆棠議員	在緊急情況下,照料分娩中婦女的其他人士(註冊助產士除外),例如警察,會否觸犯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第18條項下的罪行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5633-5700	主席	在緊急情況下，照料分娩中婦女的其他人士(註冊助產士除外)，例如警察，會否觸犯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第18條項下的罪行	
5701-5742	鄧兆棠議員	如懷孕婦女選擇聘請非註冊的助產士，該名非註冊的助產士會否觸犯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第18條項下的罪行	
5743-5916	羅致光議員	同上	
5917-5921	主席	同上	
5922-010001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	同上	
010002-010008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009-010019	鄧兆棠議員	同上	
010020-010053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054--010115	陳婉嫻議員	在過去數年，根據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第18條提出檢控的數目	
010116-010131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132-010141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010142-010225	主席	政府當局應提供書面回應，說明在過去數年，根據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第18條提出檢控的數目	
010226-010243	政府當局	答應提供書面回應	✓
010244-010251	主席	為何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第18條不將註冊護士列入照料分娩婦女的人士中	
010252-010304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305-010309	主席	同上	
010310-010331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332-010411	羅致光議員	同上	
010412-010418	主席	同上	
010419-010438	麥國風議員	同上	
010439-010557	主席	擬議新增的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22AA條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0558-010629	陳婉嫻議員	擬議新增的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22AA條	
010630-010646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647-010659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010700-010707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708-010712	陳婉嫻議員	同上	
010713-010723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724-010752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0753-010857	政府當局	同上	
010858-010941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0942-011121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	同上	
011122-011125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1126-011241	主席	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23條及《助產士註冊(費用)規例》附表的擬議修訂	
011242-011343	羅致光議員	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第23條的擬議修訂	
011344-011347	主席	同上	
011348-011518	政府當局	同上	
011519-011527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1528-011536	主席	同上	
011537-011618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	同上	
011619-011635	主席	同上	
011636-011659	政府當局	同上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1700-011844	主席	<p>擬議廢除《助產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4條</p> <p>擬議廢除及取代《助產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7條</p> <p>擬議修訂《助產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附表2</p> <p>擬議修訂《助產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4(b)條</p> <p>草案第4條 - 《護士註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(條表3)</p>	
011845-011950	麥國風議員	為何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II部的標題及第3(1)條重複"管理"二字	
011951-012038	政府當局	同上	
012039-012043	主席	同上	
012044-012140	麥國風議員	同上	
012141-012311	政府當局	同上	
012312-012323	主席	同上	
012324-012327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2328-012503	主席	<p>擬議新增的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3A條</p> <p>擬議對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4條作出的修訂</p> <p>擬議新增的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4AA條</p>	
012504-012546	羅致光議員	是否需要立法規管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	
012547-012605	政府當局	同上	
012606-012645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2646-012715	政府當局	同上	
012716-012809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2810-012946	政府當局	同上	
012947-013028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3029-013035	主席	是否需要立法規管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	
013036-013131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	同上	
013132-013244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3245-013358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	同上	
013359-013525	羅致光議員	同上	
013526-013536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3537-013544	羅致光議員	同上	
013545-013550	主席	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，表明香港護士管理局會及輻射管理局在何種情況下，藉在會員之間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，而無須召開會議	
013551-013608	政府當局	接納主席的要求	✓ (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確認)
013609-013935	主席	擬議新增的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8A條 擬議廢除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10(2)條，並以新增的第10AA條取代 擬議新增的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14A條 擬議廢除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16(2)條，並以新增的第16AA條取代 擬議對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27條作出的修訂	
013936-014004	李家祥議員	《護士註冊條例》擬議第27(3)(c)條，“將及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”等字的意思	
014005-014015	政府當局	同上	
014015-014045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4046-014057	政府當局	同上	
014058-014146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4147-014204	政府當局	《護士註冊條例》擬議第27(3)(c)條，“將及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”等字的意思	
014205-014224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4225-014316	羅致光議員	同上	
014317-014417	政府當局	同上	
014418-014502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4503-014507	主席	同上	
014508-014620	政府當局	同上	
014621-014656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	同上	
014657-014801	羅致光議員	同上	
014802-014819	主席	同上	
014820-014836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14837-014842	主席	同上	
014843-014917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	同上	
014918-014955	羅致光議員	同上	
014956-015106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會考慮改善《護士註冊條例》擬議第27(3)(c)條“及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”的草擬方式，訂明所有應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的詳情，均可重新列入	✓ (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)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15107-015523	主席	<p>《護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6條及附表2的擬議修訂</p> <p>《登記護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第6條及附表2的擬議修訂</p> <p>草案第5條 - 修訂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(附表4)</p> <p>《醫院、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》第2(1)至3條的擬議修訂</p> <p>草案第6條 - 修訂《幅射條例》(附表5)</p> <p>《幅射條例》第3條的擬議修訂及擬議新增的第3A條</p> <p>草案第7條 - 修訂《中醫藥條例》(附表6)</p>	
015524-015622	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附表6《中醫藥條例》第98(2)(b)條擬議修訂的中文本	
015623-015637	麥國風議員	同上	
015638-015835	政府當局	同上	
015836-020018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20019-020057	政府當局	同上	
020058-020136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	同上	
020137-020152	主席及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20153-020201	李家祥議員	同上	
020202-020223	麥國風議員	同上	
020224-020330	羅致光議員	同上	
020331-020447	主席	政府當局或希望檢討條例草案表6有關《中醫藥條例》第98(2)(b)條擬議修訂中文本的字眼	
	主席	立法時間表	
020448-020538	鄧兆棠議員	擬議新增的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3A條	
020539-020556	羅致光議員	同上	
020557-020614	政府當局	同上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20615-020630	主席	結語	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議會事務部2
立法會秘書處
2002年4月18日